



面對日光之下無新事的挑戰

經文：民10—33章

一．生活環境的挑戰

進應許之地前曠野路程的挑戰(民10:—33:), 物質享受的挑戰, 如水和食物。在埃及有物質享受(出16:1-3), 神叫他們吃嗎哪, 過信靠神簡樸的生活(出16:32)。神用環境來苦練他們(申8:2-3)。

二．信仰敗壞的挑戰

拜偶像, 立人或物為偶像(出32:1-6)。這是違背第二條誡命(出20:4-6), 是以色列人的混合信仰, 妥協信仰, 不信神卻利用神, 如利用偶像一樣。

三．家庭破裂道德敗壞的挑戰

六條誡命(出20:12-17), 顯示人的敗壞。不孝(12節)。殺人(13節), 包括墮胎, 戰爭, 毒品殺人, 言語殺人等。淫亂(14節), 男女不貞的罪行(民5:)。偷盜(15節), 取不該取的, 或立法後去取不該得的。作假見證(16節), 不誠實, 不負責。貪心(17節), 不以自己所有的為滿足。這些罪行在曠野到迦南, 直到今日教會的領袖和信徒都犯的。

四．不以神為領袖

效法人的樣式, 不效基督, 以人為領袖, 不以神為領袖(民14:1-4)。神的選民要數十年訓練, 是生命的訓練。但人常是學外表的樣式。

五．執行使命的挑戰

以聖工建立自己的地位, 權柄和利益, 如可拉一黨(民16:17)。神要以色列民往普天下去, 在萬民中作祭司, 聖潔的國民, 作活祭(羅12:1-2), 但他們失敗了。教會當注重宣教事工, 從注重自己的教會, 民族到眾教會及全人類, 但必須好好充實聖經真理。

結論:

我們除了認識日光之下無新事的挑戰, 更要從聖經真理認識去得勝這些挑戰, 並準備自己靠聖靈的大能和智慧去得勝。 

作者：黃彼得牧師 Rev. Peter Wongso

